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161

專心致志 共創成就

A focused vision for
collective achievements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05	或然負債
05	資本承擔
05	人力資源
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07	簡明綜合損益表
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4	審核委員會
24	薪酬委員會
25	投資諮詢委員會
25	提名委員會
25	披露委員會
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7	購股權
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企業管治
29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0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5%至約3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改變銷售組合，來自服務業務的貢獻趨增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90.4%輕微上升至91.6%，主要由於服務業務佔銷售組合較高比重所致。本集團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70.3%至3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約365,200,000港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面對香港市道繼續停滯不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重大變化。縱使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無論於營業額、毛利率、成本對收益比率及純利等各項重要指標的按年表現均有所改善，取得此佳績的關鍵在於本集團堅持推行長期策略定位的措施，於過去數年更加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為77.2%比22.8%，與去年的73.3%比26.7%相比改變明顯。服務業務於銷售組合的比重增加反映回顧期內服務業務銷售上升及零售銷售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期內持續推行一系列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提升競爭力，有助減低租金、廣告及員工成本，尤其是與零售業務相關的成本。此等措施包括關閉表現不佳的店舖，儘管零售產品的銷售因而減少，但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收益上升抵銷了有關跌幅，從而達致降低成本同時增加收益的正面結果。

回顧期內，廣告、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四大開支紛紛下降。雖然本集團亦仔細審視員工架構，並找出了其他合理改革範疇，但租金及員工成本下降的主因乃本集團決定關閉數間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總括而言，廣告、折舊、租金及員工成本分別下降12.3%、20.7%、8.2%及3.7%。

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的美容服務歸納在「奧思」品牌旗下，包括主要美容品牌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另外包括多個規模較小的「奧思」專門品牌包括Oasis Nail、奧思花軒及Oasis Health。在本集團美容服務組合中，單獨經營的「Skinspa」服務則置於Glycel品牌旗下。

回顧期內，隨著本集團更專注發展美容服務業務，上述各個品牌均錄得強勁表現，特別是高端的水之屋及先進的醫學美容品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均表現良好，與去年同期比較各自之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美容服務業務的理想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投資於最新的高科技美容設備，相關開支亦令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較去年增加。

本集團亦善用新技術（如Oasis手機應用程式）及市場推廣工具（包括新的數碼營銷策略），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品牌聲譽。數據營銷策略於鎖定美容服務新客戶方面極為有效，這點從服務業務（特別是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水之屋）的新客戶數目持續增加可見一斑。新客戶購買療程組合的開支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支柱業務水磨坊美容中心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尤其要好，該品牌於期內在香港的銷售亦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間Oasis Homme中心。於內地，本集團繼續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

零售業務

零售方面，本集團繼續以三個自家品牌及兩個擁有分銷權的品牌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自家品牌包括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而擁有分銷權的品牌包括H2O+及Erno Laszlo。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自去年中期至今，本集團已關閉4間H2O+店舖。在降低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同時，關閉店舖難免影響多個品牌的銷售表現。零售市場不景氣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旗下全部零售品牌的銷售除了Glycel均較去年同期下跌。然而，在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後，本集團於期內仍能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間H2O+店舖、5間Erno Laszlo店舖及13間Glycel店舖，以及於澳門經營1間Glycel店舖及1間Oasis Beauty Store。

展望

自黃文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離任後，本集團委任譚肇基先生（「譚先生」）接任行政總裁，譚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17年，因此對行業及本集團均瞭如指掌。譚先生在出任行政總裁之前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譚先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明確目標及詳細執行策略，與本集團近年一直成功推行的策略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行內網上商貿機遇，預期此尚待發掘的領域在香港擁有龐大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展名為「O~KO!beauty」的全新網上交易平台，初步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直接由韓國搜羅多項熱捧護膚產品，現時透過該平台於香港獨家出售。本集團目前透過Facebook專頁推廣時尚及價格相宜的O~KO!beauty產品，目標對象為消費習慣較受社交媒體趨勢及關鍵意見領袖推薦影響的年輕女性，本集團亦透過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開發此等領域。O~KO!beauty的官方網頁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儘管此項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但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用戶的反應非常正面。

總括而言，本集團希望於今年維持目前的策略方向，繼續為旗下美容店舖搜羅新設備，並於有需要時提升及擴充設備種類，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發掘具潛力的全新護膚及美容產品，以擴展及配合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預期香港市場於今年不會出現重大改善，然而，本集團在不景的市況下仍能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優秀表現延續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這點許多同業未能做到，因此，本集團對維持未來增長正軌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9,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36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6,1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6.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9%）。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披露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到期情況則詳列於附註12。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747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41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至23頁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6,536	315,458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7,554)	(30,270)
其他收入		4,103	3,4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0)	(1,100)
員工成本		(144,045)	(149,60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557)	(10,790)
融資成本		(234)	(267)
其他開支		(107,065)	(113,132)
除稅前溢利		42,864	13,697
稅項	5	(8,011)	(4,284)
本期間溢利	6	34,853	9,41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53	9,407
非控股權益		-	6
		34,853	9,4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4.6港仙	1.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4,853	9,4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2)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853	9,17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53	9,186
非控股權益	-	(8)
	34,853	9,1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108	59,144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9	229,983	229,549
物業及設備	9	31,951	32,903
租金按金		28,407	28,727
遞延稅項資產		4,224	3,871
		356,685	35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4,462	32,364
應收賬款	10	34,256	24,011
預付款項		65,903	61,235
可退回稅項		235	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629	1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42	300,544
		502,727	431,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638	5,12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67,159	70,713
預收款項		441,168	380,087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091	3,058
應付稅項		8,816	12,258
		523,872	471,240
流動負債淨值		(21,145)	(39,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540	317,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395	76,395
儲備		222,042	202,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437	278,957
非控股權益		7,153	7,153
權益總計		305,590	286,11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7,944	19,5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06	11,666
		29,950	31,166
		335,540	317,2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3,836	(1,766)	450	1,797	-	(589)	138,581	277,583	7,210	284,79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407	9,407	6	9,413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2	-	-	-	-	-	-	12	(14)	(2)
除前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33)	-	-	-	-	-	-	(233)	-	(23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1)	-	-	-	-	-	9,407	9,186	(8)	9,178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3,615	(1,766)	450	1,797	-	(589)	128,889	267,670	7,202	274,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94	(589)	140,905	278,957	7,153	286,1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4,853	34,853	-	34,853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279)	(15,279)	-	(15,279)
購股權失效後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94)	-	-	(94)	-	(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	(589)	160,479	298,437	7,153	305,5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68	42,41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8,389)	(6,18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55	791
	(7,334)	(5,39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5,279)	(19,09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57)	(1,757)
	(17,036)	(20,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4,698	16,1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44	260,030
外匯變動之影響	-	(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42	276,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556	84,131	251,980	231,327	-	-	326,536	315,458
分類間銷售	11,536	15,923	-	-	(11,536)	(15,923)	-	-
合計	86,092	100,054	251,980	231,327	(11,536)	(15,923)	326,536	315,458
分類業績	18,376	14,970	59,547	34,816	-	-	77,923	49,786
其他收入							4,103	3,4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0)	(1,100)
融資成本							(234)	(267)
中央行政成本							(38,608)	(38,126)
除稅前溢利							42,864	13,69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8,024	4,246
遞延稅項	(13)	38
	8,011	4,28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51	107
撇銷物業及設備	784	3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178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5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0	60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8	2,6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4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4,853	9,4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691,99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4,644,760	763,952,76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30,558	7,6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約15,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19,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8,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81,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重估（雍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1,17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197	23,940
91至120天	-	11
120天以上	59	60
	34,256	24,011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結餘	589	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應收賬款	-	-
於期終／年終結餘	589	589

11.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638	5,124

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3,091	3,058
非流動負債	17,944	19,500
	21,035	22,558

參照按揭貸款協議，貸款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1	3,058
一年至兩年內	3,156	3,125
兩年至三年內	3,226	3,191
三年至四年內	3,297	3,261
四年至五年內	3,368	3,332
五年或以上	4,897	6,591
	21,035	22,558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091)	(3,058)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額	17,944	19,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29,9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29,54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85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5厘）。

13.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六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71,395,2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

除5,000,000份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失效外，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I) 購股權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前	行使日期前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 黃文麗女士*	1,500,000	-	-	-	1,5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總計	5,000,000	-	-	-	5,000,000	-						

* 黃文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5,000,000	0.495港元	-	-
期內已授出	-	-	-	-
期內已行使	-	-	-	-
期內已註銷	-	-	-	-
期內已失效	5,000,000	0.495港元	-	-
期終尚未行使	-	-	-	-
期終可予行使	-	-	-	-

(III) 購股權估值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提出授予日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估計：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95港元
行使價	：	0.495港元
無風險利率	：	0.712%-0.903%
預期股息回報率	：	12.5%
預期波幅	：	48.10%-55.16%
預期壽命(年)	：	2.47至4.47

基於上述假設，各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822港元、0.0946港元及0.1012港元。二項式模式須輸入多項參數。參數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最近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與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相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考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撥回。

15.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339	846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不超過一年	5,376	5,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90	6,878
	9,566	12,254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不超過一年	89,832	97,5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618	82,925
	152,450	180,49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入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差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差旅開支：		
– Hip Holiday Limited	107	30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其兒子余浩堃先生分別為Hip Holida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b)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4,645	4,622
花紅	2,320	6,804
退休福利成本	37	36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94)	–
	6,908	11,462

由於上文(a)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批准有關業績。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更好的控制，投資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金水先生擔任主席。

成立披露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5%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163,349,760 普通股 ⁽²⁾	-	163,349,760 普通股	21.3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8,016,000 普通股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3,349,760 普通股	21.3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 普通股	1.05%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08%
譚肇基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222,000 普通股	2,294,000 普通股 ⁽⁶⁾	-	4,516,000 普通股	0.5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8,016,000股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而155,333,760股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譚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該等股份現以譚肇基先生之妻子梁佩儀女士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¹⁾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4%
田駿有限公司 ⁽²⁾	登記持有人	155,333,760	20.3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登記持有人	77,666,880	10.17%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登記持有人	77,666,880	10.17%
黎燕玲 ^{(3)及(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3%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2)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Eurobeauté

**ERNO
LASZLO**
NEW YORK

H2O+[™]
BEAUTY

OASIS
medical

OASIS
beauty

OASIS
spa

OASIS
homme

OASIS
medical
DermaSynergy 

OASIS
health

OASIS
nail

OASIS
florist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